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進一步公佈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內容關於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由於買方不履行出售協議，故出售事項已告取消。賣方保留就此事宜向買方作出追討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除先前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有關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港幣31,593,000元將不會予以確認外，預期出售事項取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按適當情況，就出售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內容關於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買方不履行出售協議，故出售事項已告取消。賣方保留就此事宜向買方作出追討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買方已透過其律師知會本公司，買方已向保證金保存人（就按金擔任賣方及買方之托管代理）取回之前由買方支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561,40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378,943元）。

除先前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有關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港幣31,593,000元將不會予以確認外，預期出售事項取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按適當情況，就出售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